

广东省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《86号土地的变价方案》的决议

(2016)粤0605民破7号

(2016)实业破管字第5-8-1号

广东省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省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实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6)粤0605民破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

经统计，实业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86号土地的变价方案》的决议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1月9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讨论及表决《86号土地的变价方案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24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本次会议共19户债权人参加，代表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593,518,973.37元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11户提交同意票、8户逾期未提交表决票，无人提交不同意票。依表决规则，未提交表决票的8户债权人视为同意《86号土地的变价方案》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86号土地的变价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19户	19户	100%	593,518,973.37	593,518,973.37	100%	通过

三、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86号土地的变价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86号土地的变价方案》，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省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；

联系人：陈怡敏律师 0757-83288756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